|  |
| --- |
| **武汉市市直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湖泊管理与执法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湖泊管理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报告时间：二○一八年七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湖泊管理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宣传水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湖泊保护和水务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负责组织全市的湖泊保护、管理、治理和监督工作，协调督促各区、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履行湖泊保护职责；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湖泊治理规划，提出全市湖泊保护治理投资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实施湖泊治理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全市湖泊保护的检查、考核和表彰工作；负责全市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依法制订城市排水监测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湖泊、港渠等水体及城市排水进行监测；负责水务“110＂ 联动的接、转警工作，指导各区水务工作，督促各水务“110＂联动单位落实处警并及时回告，落实水务“110＂的市长专线督办事项等；配合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的治安和刑事案件。通过对湖泊保护、管理、监督、治理等工作，严重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了正常的水事秩序。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确保湖泊一个不少，加强监督力度，提高市民保护意识，完成监测任务，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湖泊保护及湖泊行政审核 | 166个湖泊一个不少，湖泊面积不减，审批办结率100% |
| 质量指标 | 湖泊形态生态保护 | 湖泊形态更加美观、湖泊生态有效改善 |
| 时效指标 | 湖泊保护工作计划 | 2017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市级湖泊管理保护费用总成本 | 63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行政管理的公益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湖泊形态更加美观、湖泊生态有效改善 | 武汉市民湖泊保护意识提高，对湖泊管理保护满意度有所提高 |
| 环境效益指标 | 湖泊形态更加美观、湖泊生态有效改善 | 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进行长效维护管理 | 可持续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湖泊及排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量 | 10000个 |
| 质量指标 | 质控合格率 | 98% |
| 时效指标 | 没2月一次监测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年度监测经费总成本 | 157.1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公益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湖泊、排水、污水管理提供有效依据 | 良好 |
| 环境效益指标 | 为湖泊水质提升提供依据 | 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进行长期连续的监测 | 好可持续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水务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涉水举报投诉及涉水事（案）件处置率 | 投诉数量约5000件，办结率98%。涉水事（案）件处置率 100% |
| 质量指标 | 案件正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涉水事（案）件处置时间及涉水举报投诉咨询回告时间 | 涉水事（案）件处置最长6个月、涉水举报投诉回告按类别处理，最长7天 |
| 成本指标 | 市级水务执法经费年度总成本 | 595.4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 有效打击违法事件 |
| 环境效益指标 | 创造良好的水事环境 | 有效打击违法事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类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 90% |

水务执法码头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趸船、钢引桥等 | 泊位总长108米，主要有80米\*13米钢制趸船、48米\*3.5米钢引桥 |
| 质量指标 | 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 |
| 时效指标 | 1年 | 1年内建设完成 |
| 成本指标 | 市级水务执法码头建设年度总成本 | 3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直接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  |
| 环境效益指标 | 创造良好的水事环境 | 有效打击违法事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三）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

2017年项目预算投资178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5.56万元、其他收入91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8万元。项目预算投资具体情况：水务执法码头建设300万元、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经费633万元、聘用人员经费91万元、水务执法专项经费595.43万元、湖泊及排水水质监测157.13万元、武汉新港建设发展专项8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预算项目支出1726.94万元，其中：水务执法码头建设300.00万元、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经费633.00万元、水务执法专项经费593.33万元、湖泊及排水水质监测157.12万元、聘用人员经费35.49万元、武汉新港建设发展专项8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武汉市水务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实施的进一步深化提供有益帮助。

（二）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目标值、绩效标准和评分细则等方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投入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

1.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2.权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采用德尔菲法进行权重估计，并参考了评价领导小组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定项目投入权重为1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8%，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3.指标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确定了三级指标评分的要点，指出定性指标的评价核心，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的计算公式、数据口径，说明了19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的，指导三级指标评价的方向。

4.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以项目计划目标确定。

5.绩效标准

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模式，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计划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6.评分细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评分是在指标说明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情况，项目组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每个指标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

本项指标总分为12分，实际得分9.84分，得分率82%，项目投入具体评价如下：

（1）依据充分性

水务执法码头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申请理由符合规定，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完整。

（2）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确保湖泊一个不少，加强监督力度，提高市民保护意识，完成监测任务，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武汉市经济发展规划，体现了武汉市水务局履行发展水务事业的职责。

（3）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科学，具体设置情况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4）资金执行率

根据2017年预、决算报表数据，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1784.56万元，同口径预算实际支出1726.9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77%，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备注 |
| 1 | 水务执法码头建设 | 300.00 | 300.00 | 100.00% |  |
| 2 | 湖泊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 633.00 | 633.00 | 100.00% |  |
| 3 | 水务执法专项经费 | 595.43 | 593.33 | 99.65% |  |
| 4 | 湖泊及排水水质监测 | 157.13 | 157.12 | 99.99% |  |
| 5 | 聘用人员经费 | 91.00 | 35.49 | 39.00% |  |
| 6 | 武汉新港建设发展专项 | 8.00 | 8.00 | 100.00% |  |
| 7 | 合计 | 1784.56 | 1726.94 | 96.77% |  |

2.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独立核算，账簿齐全，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确定办理了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健全且得到执行, 项目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到位。本项指标总分为28分，实际得26.5分，得分率94.64%,项目过程具体评价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和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控制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武汉市湖泊管理局印发了制定和印发了《武汉市湖泊管理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武汉市水务机关经费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基本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各项费用支出合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金单独核算

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了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单独核算，按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建立账目。

（4）财务信息质量

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会计资料真实，会计处理和决算报告编制符合预算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通过财政直接直付、授权支付或其它方式进行结算。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用款申请单经用款部门和经办人提出申请，并注明用款理由和相关支出附件，经部门负责人证明、财务复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单位系统内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主管人员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的法规；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手续齐备，会计账务保存完整，能够比较全面反映部门资金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实际状况。切实做到账簿完整、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会计核算清楚规范。

（5）项目组织实施

水务执法码头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项目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科学合理配置了项目管理人员，从技术力量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6）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水务执法码头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与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工，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生产制度，监理单位基本履行了相应的监理职责，工程完工后及时办理了工程结算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资金的拨付基本符合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7）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贯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项目计划、报批、立项、论证、招标、评审、施工、审计工作验收各环节环环相扣，管理科学有序，施工环节按图作业，符合工程规范。

（8）项目档案管理

单位有完善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要求，注重对原始资料在实施过程的收集和整理，分门别类组卷，档案资料做到真实、齐全、有效。工程资料的管理执行符合规定。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具体评价如下：

1. 工程完成率

武汉港武汉市水务执法码头趸船工程于2017年12月完成了工程结算审计，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 质量达标率

北京纵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出具武汉港武汉市水务执法码头趸船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本工程遵照设计规范要求，已达到全部合格级，监理单位同意验收合格。

（3）违法行为处置率

全年指导督促办理高新区南湖大桥建设泥浆入湖、蔡甸区武汉鸿亚假日置业有限公司占湖案、黄陂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北四环线5－1标项目经理部违法填占后湖案等涉湖案件3起，办结率100％。

对全市主次干道、重点工程工地、热点敏感地段、易渍水路段、市管骨干明渠、涵闸、泵站等排水设施开展执法巡查检查，共出动人员792人次、车辆198台次、巡查里程达15133公里，发现问题87个（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区局和单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做到了“勤巡查、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使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逐年减少，全市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2件，直接督导办案5件。

1. 涉湖许可按时办结率

按照《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及行政审批工作制度、作风建设工作要求，始终牢树服务理念，严把政策关口，服务重点项目又好又快建设。2017年，服务各级涉湖重点工程39件，办理回复意见21件，现场踏勘江北铁路、四环线等建设项目20余次；办理占湖审批11件，办理占湖延期许可8件。在保证重点工程的有序推进的同时，均在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湖许可按时办结率100％。

4.项目效果

开展湖泊、水保等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的力度明显程度。为湖泊、排水、污水管理提供有效依据。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创造良好的水事环境。湖泊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有效打击违法事件的发生。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达27.32分，得分率91.07%,项目效果具体评价如下：

1.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的力度

开展湖泊、排水、供水、污水、堤防、采砂、水资源、水库、水保等执法监督巡查；开展排水、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执法工作；做好执法码头基地及执法艇维护管理；办理市水务系统所有投诉、举报等事项，有效了打击了违法份子，维护正常水事秩序的力度十分明显。

1. 湖泊个数减少程度

2016年度武汉市共有湖泊166个，2017年仍是166个，确保了湖泊一个不少的目标值。

1. 湖泊管理水平提升

为进一步完善湖泊保护管理责任，为维护湖泊水环境、为水生态提供制度保障，三次起草《关于完善湖长制的实施意见》，以市水务局名义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审定，并按市委、市政府要求，湖长制与河长制充分融合，配合市四水办起草并下发《市四水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汉市水务局已完成第三批“三线一路”规划报批工作。武汉市湖泊管理局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签订了“武汉市湖泊水生态调查项目合同”，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基础数据支撑。以上举措均有效提升了湖泊管理水平，夯实了湖泊管理的基础。

（4）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2017年水务市长专线严格按照市政府市长专线办的工作要求，认真办理每一件市民诉求，共办理各类市民诉求3653件，按时办结率100%。从“武政办通报”2017年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事项办理和抽查情况通报文件显示，2017年1-2月，调查满意率为94.79%，5-6月为93.82%，9-10月为90.82%，11-12月为93.29%，综合平均值为93.18%。

（四）评价结论

1.综合评分结果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级别**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12% | 12 | 9.84 | 82% | 良 |
| 项目过程 | 28% | 28 | 26.5 | 94.64% | 优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30 | 100% | 优 |
| 项目效果 | 30% | 30 | 27.32 | 91.02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66 | 93.66% | 优 |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工程管理工作有效；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和质量达计划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后确保湖泊一个不少，加强监督力度，提高市民保护意识，完成监测任务，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面推进湖长制工作落实。**一是按照中央、省推进实施河长制工作的精神和要求，三次起草《关于完善湖长制的实施意见》，以水务局名义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审定，并按市委、市政府要求，湖长制与河长制充分融合，配合市四水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将全市166个湖泊纳入河长制管理范畴，明确7个湖泊由市级领导担任湖长，各区分级分段明确区级、街道（乡、镇级）湖长。二是组织各区召开了全市湖泊工作会议，部署湖泊保护重点工作；组织对各区、街道湖长实施培训，并邀请省湖泊局领导讲解湖泊保护条例。三是坚持湖泊季度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列入考核内容，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评。迎接全省湖泊保护行政首长年度考核，武汉市继续荣获2016年度先进单位。

**2、分类推进百湖规划建设升级。**一是完善全市166个湖泊“三线一路”规划。主动对标省条例，将湖泊“三线”与两区（湖泊保护区和湖泊控制区）相衔接；二是落实市委督查室督办“大湖+”，推进湖泊公园建设的任务，起草‘大湖+’报告，按照“四水共治”工作总体安排，支持做好湖泊公园建设的涉湖许可审批服务工作，协调园林部门推进湖泊公园建设任务，及时上报情况。

3、**加强打击非法采砂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打击非法采砂工作。**牵头负责市治理非法采砂工作分指挥部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市、区联动，部门联合的长江采砂水上执法行动。

4、**加强排水执法巡查检查。开展排水许可、污水处理、排水设施维护监督检查，**对全市主次干道、重点工程工地、热点敏感地段、易渍水路段、市管骨干明渠、涵闸、泵站等排水设施开展执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区局和单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做到了“勤巡查、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使各类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逐年减少。

5、**按时办理涉湖许可。**按照《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及行政审批工作制度、作风建设工作要求，始终牢树服务理念，严把政策关口，服务重点项目又好又快建设，涉湖许可按时办结率100％。 （二）主要问题

1.投入方面

项目申报文本中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不具体，未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细化测算

2.管理方面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需更加完善，如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五、建议

加强对《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要在区预算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预算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部门工作人员的预算法定意识、资金绩效意识、花钱责任意识，明确部门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的法定责任，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准确、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准确定量衡量。